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66號

抗 告 人 陳 建 名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3年度上訴字第13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即足。且是否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建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前經第一審認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惟無羈押之必要，命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自113年1月1日起

01 延長8月，嗣第一審判決後於113年8月21日繫屬於原審時，  
02 因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依同法第93條之3第  
03 5項之規定，延長1月，至113年9月20日屆滿。原審審核相關  
04 卷證，並給予抗告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衡酌抗告  
0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行部分，雖經第一審為不另為無罪之  
06 諭知，然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於原審審理中，此部分仍  
07 未確定；且抗告人另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第  
08 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則抗告人所處刑度既非得以易科  
09 罰金，且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4條第1項  
10 第5款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確有相當理由  
11 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  
12 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審酌本案尚未確定，亦無新增事由  
13 足認抗告人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已不存在，權衡國家刑  
14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居  
15 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其涉案情節、罪名，  
16 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17 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9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等語。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  
20 受賄賂等罪，業經第一審判決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縱尚未無罪確定，然亦應動態列入法益權衡，另抗告人為政  
22 治人物，尚在任期中，原裁定並未具體指明解除限制出境、  
23 出海處分，有何使程序無法進行之風險，顯有違誤云云。

24 四、本院查：原審經衡酌全案情節，為保全本件刑事訴訟審判及  
25 執行程序之進行，認有限制抗告人出境之必要，業已詳述其  
26 依據及理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又未說明其因不能出  
27 境、出海將遭受何等之重大不利益，因此一強制處分，乃對  
28 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定限制，既未逾越比例原則之  
29 必要程度，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所指，係  
30 就原裁定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  
31 見，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4 法官 劉興浪

05 法官 黃斯偉

06 法官 高文崇

07 法官 蔡廣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盧翊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